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6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6元/份

5、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5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34.20万股的1.97%。其中，首次授予116.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85.3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8%；预留授予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14.6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公司尚无在实施中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41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99.8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九）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56人

（三）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四）行权价格：99.86元/份

（五）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人员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20.00	14.65%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公司董事会将其相应份额直接调减或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预留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19.45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预留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00	547.32	210.64	207.70	95.25	33.7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6.56亿元（为截至本公告日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4亿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6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10亿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28,810.18	28,810.18	–
2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31,139.40	31,139.40	5,478.31
3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144,050.42	144,050.42	143,917.07注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55,395.38

注：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该等项目符合以下情形，具备结项条件：

1、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2021年至今已持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1.35亿元。经过前期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截止目前，Hoople油田已进入开发晚期，公司根据油田的实际情况，利用新的注水方法和其它提高采收率技术的措施，在不增加额外的资金投入情形下，使得现有的产油井和注水井以及生产设施，足够维持油田合理保持有效性和经济性开发的状态，项目本身已没有投资建设的设施和打新井的必要。基于该油田当前的开发现状、储量情况及经济性评估，若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至该项目，预计该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不具有经济性同时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44,050.4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43,917.0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小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目前尚处于被冻结状态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应节余募集资金将在解除冻结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第2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6/3/2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实际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个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3月26、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前往现场登记地址现场登记，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到达日、扫描二维码完成登记应不迟于2026年3月30日12: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现场登记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2、电子邮件登记

电子邮箱地址：ir@xinchaonengyuan.com

联系人：廉涛

3、登记二维码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264199

联系电话：0535-4830777

联系人：廉涛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